**切結書**

 學生 申請成功大學 所 104學年度逕行修讀博士班。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104年7月方可取得畢業成績，擬於104年8月7日前繳驗歷年成績單正本(畢業成績)，並符合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(系)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否則願自動喪失逕行修讀博士班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 此 致

 系(所)博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